2026年宁强县安乐河镇唐家河村四组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安乐河镇唐家河村四组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承包人：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安乐河镇唐家河村四组道路硬化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道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安乐河镇唐家河村四组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宁强县安乐河镇唐家河村。

3、工程内容：唐家河村新建水泥硬化路长3.4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面板宽3.5米、厚18厘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83187.86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陆分）。全部资金为财政资金，结算以实际验收为准。缴纳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保证金。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路基部分实施完毕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竣工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四、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江 陕 261232312487 。

七、甲方责任、义务

甲方作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进度和工程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审核施工单位资金拨付申请，向甲方申报项目资金拨付，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安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出现虚报、挪用和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

八、乙方责任、义务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项目完工后，所有竣工资料一并交镇政府并协助镇政府进行后期审计工作。如有项目竣工资料迟报未报，造成上级资金收回，由乙负一切责任。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地点：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宁强县安乐河镇唐家河村四组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